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；公司编制的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；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陈冬华、肖斌卿、沈永明、强莹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